

## 东阳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 申报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三单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震

联系方式：13868931001

地址：东阳市三单乡西山路1号

乙方：杭州致匠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雨柔

联系方式：1307189823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9号B幢2号1201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浙财基〔2025〕7号）的文件通知，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现就东阳市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申报咨询服务合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作协议以资共同执守。

### 一、服务内容

（一）技术服务内容：现场调研、资料处理、专家座谈组织、产业与区域发展研究咨询、资金运作估算咨询、实施方案撰写等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工作。

（二）技术服务成果：具体如下：

《东阳市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申报材料》

《东阳市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任务清单》

《东阳市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与乙方诚信合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及必要的授权，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情况和资料，资料真实性由甲方负责。
2. 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义务

1. 应当及时提供服务；
2. 对甲方的资料信息或个人信息应当保守秘密；
3.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或授权。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在2025年7月1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技术成果，完成东阳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申报工作提交至金华市财政局，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2.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三) 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形，则乙方有权要求协商增加费用：

1. 如果甲方对已经确认过的服务成果重新提出修改，或者修改意见已经超出原需求，则构成新的服务需求，乙方有权要求协商增加费用。
2. 因其他客观情况导致乙方履行成本增加，本合同金额双方应当另行协商。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均应以赔付。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履约成本及因损失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应付款项及损失赔偿责任的承担。

####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三单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震

日期：

乙方（盖章）：杭州致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陈雨桑

日期：2025.7.9